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令

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3 日

農授漁字第 1071333516 號

修正「漁船捕獲鯊魚魚鰭處理應行遵守及注意事項」第七點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漁船捕獲鯊魚魚鰭處理應行遵守及注意事項」第七點

主任委員 林聰賢

漁船捕獲鯊魚魚鰭處理應行遵守及注意事項第七點修正規定

七、（刪除）